

##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暨退費領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招生考試	114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 (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)		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系所別		組別	
聯絡電話	(市內電話或手機)	報名費	元
繳費帳號	(繳費單之帳號 13 碼) 0361-□□□-□□□-□□□		
退費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報名但經審核報名資格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複繳交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後未完成報名程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退費帳號 (限考生本人帳戶)	郵局 帳號	戶名：	局號□□□□□□□ 帳號□□□□□□□
	金融 機構	戶名：	_____銀行_____分行
<b>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</b> 本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限用於報名退費之使用，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上述個人資料，以進行退費處理。若您選擇 <b>不提供</b> 相關資料，恐因資料不齊，無法為您提供退費服務。 (以上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) 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並申請者： _____ (考生請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考生未滿 18 歲者，須<u>法定代理人</u>同意： _____ (法定代理人簽名)</p>			
附註	一、除因重複繳費、溢繳、資格不符、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外，皆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二、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(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除外)，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。 三、請附退費帳號之 <u>存摺封面影本</u> 一份，以核對退款資料。 四、填妥後請於 <b>114 年 5 月 30 日前</b> ，掛號郵寄至「900391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 路 4 之 18 號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，郵戳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		
教務處綜合業務組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(或二層決行)
報名費退費：_____元			